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鏞。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2 名立法會議員及 8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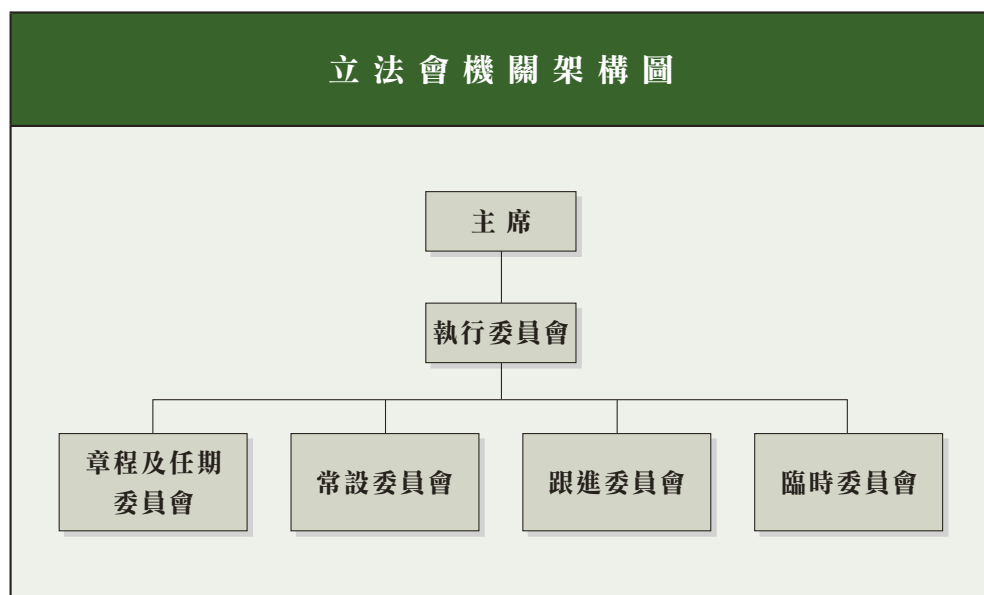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 4 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 1 年，正常運作期由 10 月 16 日至翌年 8 月 15 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和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1名主席和至少5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

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23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

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5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1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各司司長在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如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立法事務、法律推廣、司法援助、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登記及公證；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市政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的製作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

2023 年，行政法務司司長代表特區簽署了《司法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就進一步深化人才培養與法律服務合作的會談紀要》。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工商產業、科技發展及對外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博彩及旅遊；勞工、就業及職業培訓；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統計；消費者的保護。

2023 年，經濟財政司司長分別出席博鰲亞洲論壇 2023 年年會、第九屆中國（上海）國際技術進出口交易會、第六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以及隨同行政長官率領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訪問葡萄牙、盧森堡及比利時。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民防；特區的內部治安；海關事務；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消防；懲教管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的培訓；金融情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文化及其產業發展；體育；衛生；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3 年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第七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簽署的協議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協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與新加坡共和國衛生部在衛生領域之合作備忘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促進「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協議》、《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關於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協議》、《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運營合作協議》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關於衛生健康領域的合作安排》。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地籍管理；基礎建設、公共及私人工程；海域及水資源管理，以及港口事務；環境保護及能源發展；道路交通、航海及民航活動管理；郵政及電訊；公共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2023年，廉政專員分別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會議及國際研討會、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廉潔絲綢之路專題論壇」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十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率領代表團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河北省監察委員會、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廣東省和廣州、肇慶、中山及珠海市監察委員會、香港廉政公署和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等。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

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23年，審計長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第十二屆會員大會；訪問國家審計署，以及出席第七屆粵港澳審計論壇、南京審計大學40周年校慶創新發展大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11/2001號法律第1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0條第6款及第11/2001號法律第6條）。

2023年，海關關長分別出席第六屆「三國五地」緝毒信息情報交流會議暨區域海關組織緝毒高峰論壇、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第二十四屆海關領導會議和世界海關組織第一四一/一四二屆理事會會議。

政府總部事務局

政府總部事務局是根據第44/2020號行政法規設立的，負責為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指定實體在內的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各部門，在行政、財政、技術、禮

賓及後勤等屬政府總部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上提供輔助及支援的公共部門，直接隸屬於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2023 年，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與特區政府各部門緊密配合，於 11 月 1 日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規劃文本。這是澳門歷史上首個全面系統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是特區政府貫徹落實中央要求，做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個必做題的重大綱領性文件。《規劃》提出 2024 年至 2028 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具體目標、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旨在加快構建符合澳門實際、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為澳門特區「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奠定堅實的經濟基礎，為投資者及居民發展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統籌跨部門的政策宣傳協調小組，2023 年持續優化各項施政相關的宣傳工作，適時推出有針對性的政策宣導，向社會更清晰、準確及全面地解讀特區政府的政策措施，做好包括《202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深合區各項重大政策、房屋政策及《人才引進制度》等各項特區政府重大規劃、政策和法律措施的解讀和宣傳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是根據第 19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視，並推動相應的立法工作及跟進完善措施。

第 43/2023 號行政法規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23 年，澳門駐京辦全面恢復對外交流及聯絡工作，積極參與各類活動以繼續推廣和宣

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別是特區政府「1+4」經濟多元政策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現況。出席的活動包括全國港澳研究會成立十周年紀念大會、天津市第十二次港澳工作聯席會議、澳門中聯辦「融入國家發展、書寫青春華章—全國兩會代表、委員與澳門大學生線上交流會」、旅遊局「感受澳門樂無限」北京站路演開幕式及「澳門旅遊推介會、業界洽談會」、「2023 中國國際大學生時裝周」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專場發佈會、「鏡海歸帆—2023 澳門青年交響樂團 26 周年內地巡演北京站」演出活動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中葡論壇成立二十周年招待會」等。

澳門駐京辦也協助特區政府部門及社團機構在內地開展活動，包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組織 6 所澳門高校在京舉辦升學說明會、澳門中聯辦宣傳文化部及澳門文化界聯合總會在京舉辦「澳門文化界人士國情研習班」開班式、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在京舉辦基本法講座。在對外宣傳方面，參加由國家商務部、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主辦的第四屆「中國—蒙古國博覽會」並設置澳門展區；與吉林省港澳事務辦公室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共同主辦吉港澳青年節活動；舉辦北京市旅遊業界座談會等。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超過 101 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i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間，關注者約 1.7 萬餘人。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為澳門居民及時解答諮詢及協助轉介個案。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特區代表性部門，負責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貿及文化合作事務上協助特區政府。

2023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行政長官率領到葡萄牙、盧森堡及比利時的代表團，還接待社會文化司司長、審計長以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法律和司法培訓中心、貿易投資促進局、鏡湖護理學院及澳門美術協會等機構和實體到訪葡萄牙的代表團。辦事處與身份證明局、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旅遊局等保持聯繫，協助在葡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更換澳門特區護照及申請行為紙等，向在葡澳門留學生提供支援，協助申請葡萄牙居留證、納稅人編號等。

辦事處分別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葡萄牙共和國大使館舉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4 周年的招待會，以及國家商務部、葡萄牙大使館、里斯本外交使團、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葡萄牙—香港工商會、浙江省商務廳、葡萄牙和中國合作友好協會等舉辦的活動或研討會。以及出席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第三十九屆大會等。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23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行政長官率領到布魯塞爾出席各項會議和活動的代表團，以及由海關關長率領的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

辦事處參與參與中國駐歐盟使團和中國駐比利時使館聯合舉辦的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 96 周年招待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4 周年國慶招待會及中國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舉辦的新年招待會等。還參與了比中經貿委員會、比利時香港協會、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活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23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的參加第七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的代表團，以及法務局、社會工作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勞工事務局到日內瓦參加國際會議的代表團。

辦事處出席中國駐聯合國及中國駐世貿組織使團合辦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4 周年的招待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世貿組織代表團、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等舉辦的活動。

辦事處向世貿組織總幹事遞交《漁業補貼協定》接受書。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務與協助，並促進澳台經貿旅遊、科技環保、教育、醫療衛生、文化創意、學術出版、專業技術、社會服務及其他領域等的交流與合作。（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

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署每月在市政署大樓舉行公開會議，讓居民就市政署職能的事務發表意見、建議及提問，2023年共舉行12次公開會議。市政署領導層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介紹區內的市政工作，邀請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發表對市政工作的意見。2023年度共舉辦12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121個社團及團體、超過280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2019年1月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19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市政署於2021年10月推出「市政在線」手機應用程式，除反映意見外，用戶可查詢行政手續、預約取籌、十進制換算，公廁導航和街市資訊等，以及接收市政署最新資訊及推廣訊息。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特區的活動。

資助工作

2023年度，澳門基金會推出學術項目、內地、港台交流、國際交流、社區項目，以及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按照各自權限並根據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和經第195/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的規定，共批給2,163個項目的資助，批給金額約8.9億元。

獎學金和獎勵

澳門基金會在2023年推出「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資助計劃」，並分別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才發展委員會等簽署關於發放「澳門基金會獎（中小學生獎學金）」、「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等合作協議。是年，基金會向12,578人次頒發各項獎學金和獎勵，批給金額約4,426萬元。

青年培育

澳門基金會在2023年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等機構/部門和實體合辦多項以培育青年人才為目標的社會實踐和學習交流活動，包括「澳門大學生天津學習交流計劃」、「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澳門大學生研習營」、「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澳門社區工作者陝西體驗式研修計劃」、「澳門青少年學生航天科普交流活動」，以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公益年會」。

學術研究

2023年，澳門基金會與澳門及內地相關機構合辦第七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葡語國家文明互鑒論壇 2023」、「第三屆澳門研究年會 2023」等學術研討活動。另外，基金會持續推進《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完成《中國曲藝志·澳門卷》的修訂；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志》、《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年鑒》及《粵港澳大灣區藍皮書》等編纂工作。

知識傳播

澳門基金會設有「澳門記憶」文史網（macaumemory.mo），2023年舉辦13項線上活動及47場「記憶沙龍」線下專題講座。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瀏覽量超過336萬次，註冊會員8,741名，在各社交媒體開設的專頁、頻道等錄得關注用戶數41,586名。

「澳門虛擬圖書館」網站（macaadata.mo）自2000年起開通，為澳門首個、也是規模最大的網上閱讀平台。至2023年12月31日，共提供2,175冊（期）圖書及期刊、185篇論文予公眾瀏覽。自2022年啟用新版網站以來，共錄得總瀏覽量超過65萬次。

2023年，澳門基金會共出版16冊（套）書籍及4期期刊，包括「澳門研究叢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叢書」、「澳門知識叢書」、「澳門青年藝術家叢書」、「澳門研究」等。

文藝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2023年通過「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舉辦6場展覽及配套活動，為本地藝術工作者提供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同時，舉辦5場藝術名家展覽，合辦「家國情懷—宋慶齡生平展」，開展「中國京劇藝術團赴澳門演出交流活動」、「大灣區杯（深圳）網絡文學大賽」等。

歷史文化工作

2023年，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舉辦「第四屆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第七期「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加印《半小時漫畫黨史》（繁體版）及《澳門歷史讀本：小城的時光之旅》，支持以多元、生動的方式推廣中華文化，加強弘揚中華文化的社區宣傳工作。

對外交流和合作

由澳門基金會支援修建的江西省修水縣何市鎮中學校舍，工程於2023年竣工。校方為答謝澳門的支援，易校名為「澳緣中學」。

2023年12月18日，甘肅省臨夏州積石山縣發生黎克特制6.2級地震，造成重大人員

傷亡和基礎設施受損。為支援當地抗震救災工作，行政長官批准澳門基金會展開特別資助程序，批給金額 3,000 萬元。

作為《關於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建立、運行和以澳門為所址的協定》的執行機構，澳門基金會 2023 年繼續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23 年，辦公室共開立 105 宗行政違法調查卷宗，收到 47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601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57 宗許可申請，以及 1,766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26 場及講座 8 場，參加人數合計 2,450 人。

根據第 42/2023 號行政法規《個人資料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由臨時性項目組改為常設部門：個人資料保護局。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

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

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同時，為各級別公務人員開辦屬綜合能力方面的各類培訓活動。此外，按部門具體需要開辦專門的培訓課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和發展，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把培訓列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參加培訓屬公務人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當中重點開辦國情、領導力及電子政務等培訓，加強公務人員能力的培養。

電子政務

特區政府以公共行政改革為切入點，持續推進電子政務發展，不斷擴展服務應用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為優化政府內部管理及對外服務提供更有效、安全和穩定支撐，全面構建現代化便民便商服務型政府，提升政府管理效能。

法律法規方面，特區政府對第 2/2020 號《電子政務》法律進行修訂，進一步推進電子政務及促進部門數據的互通。

內部管理方面，特區政府以「統一數據標準」為原則，展開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重構工作，結合人力資源相關的數據，構建全新的「公務通」，於 2023 年中推出人事管理功能。經系統集中整合的人事數據，供權限部門實時掌握特區政府人力資源狀況，支持政府組織設置及人員科學管理。「公務通」平台按計劃於 2024 年 1 月正式推出，實現特區政府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全流程電子化，進一步提升政府內部行政管理的效能。

對外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持續拓展電子服務的不同應用場景，尤其「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優化升級後，以「我的電子服務」為導向，增加更多用家體驗的功能。「一戶通」登記人數從 2020 年《電子政務》法律生效前的 6.7 萬人，增至 2023 年底的 56 萬人，增幅高達 8 倍；涵蓋各領域的政府服務增至 350 項。

「一戶通」新推出的「電子身份」，可用於公共部門服務和口岸通關，並可網上預約辦理回鄉證、金融服務及電訊服務；此外，憑「電子身份」可在醫療診所使用醫療券，及在超過 300 間澳門教育機構報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課程時，作簽到和簽退之用。

特區政府不斷擴大「一戶通」服務範圍，例如，將預約櫃檯服務拓展至澳門 34 個公共部門涵蓋超過 660 項櫃檯服務，其中 7 項屬橫琴政務服務。澳門居民可隨時隨地透過「一戶通」預約取籌。另外，推出登記及更改地址服務，市民可於線上統一向 23 個部門登記更新資料。

便商服務方面，特區政府 2023 年開展面向商企和社團服務的平台構建工作。完成開發後，行政公職局舉辦多場講解會和意見交流會，聽取意見及完善平台功能。「商社通」平台於 2024 年 1 月推出，集中及快捷地提供商事電子服務，全面打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基礎建設方面，雲計算中心自 2019 年投入服務後，已為特區電子政務提供高效、安全和

穩定的基礎平台，至今約有 40 多個公共部門使用，支撐着多個重要系統的運行，包括「一戶通」平台。特區政府有序開展雲計算中心的擴建，強化雲計算中心及網絡安全建設的整體需求，滿足及支撐特區電子政務的長遠發展。。

結合電子政務發展建設優質公共服務網絡

為構建現代化服務型政府，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服務流程，加強部門間合作，尤其是數據的共享互通，積極推進電子政務的建設。現時，透過線上推出的「一戶通」民生服務平台、「商社通」商社服務平台，聯動線下的各部門服務點、「一站式」便民綜合服務點，以及 7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為大眾打造全天候的公共服務網絡，滿足不同使用者和群體的需要。

2023 年，兩個便民綜合服務點—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分別提供 27 個公共部門的逾 310 項服務，累計服務量約 107.3 萬宗，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有 73.8 萬宗，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有 33.5 萬宗；累計接待人數約 140 萬人次，分別為超過 97 萬人次及近 43 萬人次。

2023 年 12 月 5 日，特區政府推出 7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各中心設有新款自助辦證機及自助領證機，並提供政府多個部門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讓市民更便捷地辦理政府服務。

退休基金會

退休基金會成立於 1987 年，為一所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主要職責是管理和執行公務人員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以及公積金制度。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鏞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23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23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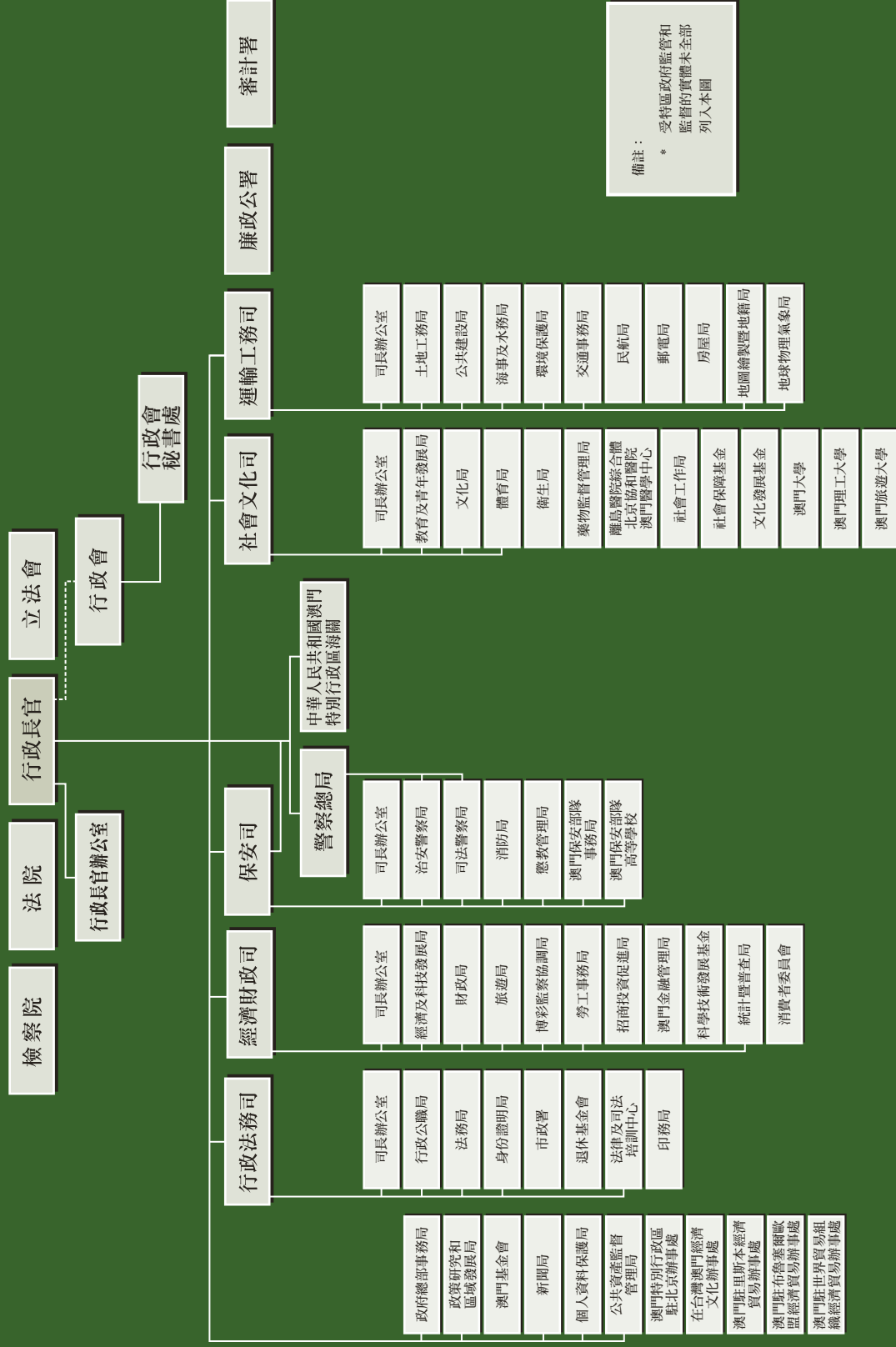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備註：
* 受特區政府監管和監督的實體未全部列入本圖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34

自助辦證機
Quiosque de auto-atendimento

智能身份證續期
Renovação do BIR do tipo
"cartão inteligente"



特區旅行證件
Documentos de
viagem da RAEM



證明書
Certificados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33

自助辦證機
Quiosque de auto-atendimento

智能身份證續期
Renovação do BIR do tipo
"cartão inteligente"



特區旅行證件
Documentos de
viagem da RAEM



證明書
Certificados



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電子政務發展，構建現代化服務型政府，在全澳設置七個政府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提供自助辦證機、自助領證機及多功能自助服務機等，為全澳居民帶來自助申領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等的便捷體驗。